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证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公告编号:2020-06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华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科技”)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1,406.52万元。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4,066,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华海科技、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科技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华海科技、海通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公告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88789600000011	177,220,000.00	100%用于营销和200%用于研发投入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300103107073983	100,000,000.00	100%用于营销和300%用于研发投入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海科技已在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华海科技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华海科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置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出具本券。该等存单不得质押。

(二)华海科技和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海海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华海科技和存放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海科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崔浩、王永杰可以随时到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存放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华海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华海科技一次或者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海通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制造两融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股票是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会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为严格,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较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企业,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估值程度较高,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较大。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兴板块,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集中度风险,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多为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收益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生效,跟踪的指数名称为“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行业指数”。

由于中国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5日起将“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行业指数”名称变更为“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根据两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6日起对两只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两只基金标的指数名称由“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行业指数”变更为“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芯片ETF”,基金仓位指标变更为“芯片ETF”,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为“芯片ETF”,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行业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收益率”。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华交易服务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四、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上述内容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infocenter.csfund.com>)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667,4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其中24,000,000.00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5,667,4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0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3,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667,4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其中24,000,000.00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5,667,4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0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3,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霍尔果斯辉煌未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设立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霍尔果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入、效果评估及优化等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辉煌未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数字内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出资方式: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100%;
 6.法定代表人:叶生根。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布局全国的战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引导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和效益,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河公司”)完成分立后保留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下,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巴河公司的7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瑞公司”),转让价格为3,090.52万元,从而完成巴河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65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和川瑞公司签订了《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时,公司将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2020年6月9日取得了平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平昌县长河镇新华街西段292号;法定代表人:刘兴福;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40700920009;经营范围:水利发电;房地产开发;统一社会信用只保留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含用于酒店经营等部分物业)。

三、拟定交易
 3.1.乙方拟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56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78%。

3.2.完成拟定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560	78%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0	280	12%
四川省川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10%

四、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1.股权收购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股权的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确认的相关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最终股权收购价款以双方的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的备案价格为准。

按照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0CDCA100198),目标公司截至到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68.16万元。根据川铁投资评估[2020]第0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巴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62.20万元,78%股权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为3,090.52万元。

4.2.支付方式:
 目标公司78%股权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于乙方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价款。

4.3.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5. 管理权的交接及目标公司相应资产、债务的处理
 5.1.乙方支付完毕股权收购价款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当组织目标公司将有关印章、档案、证照、合同等全部相关实物、资料、信息等,移交之乙方指定人员。甲乙双方签署移交资料的书面确认文件。

5.2.鉴于甲方已将原电力方发电资产以分立方式进入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巴河电力”),登记于目标公司名下用于水业业务的相应房产、土地权属,应办理鑫巴河电力名下,拟定交易完成后,前述事宜尚未办理完毕的,乙方督促目标公司继续配合办理。

5.3.鉴于目标公司分立事宜,鑫巴河电力将偿还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由此形成目标公司对鑫巴河公司的负债,收购方同意协助目标公司处理该项债务,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期间,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归目标公司原股东按股权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目标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0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一期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桂中大药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10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901800001050	0.00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丁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变更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只需对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保持不变。但投资者若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交易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含)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0-5年利率债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6月12日起恢复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06月09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和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等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0号),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801,21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120,38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